



#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

西北能化党发〔2024〕18号

## 西北能化公司党委关于开展“两优一先”评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充分展示先进典型的模范事迹和精神风范，根据集团公司党委统一部署，经研究，现就做好党内先进典型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推荐对象、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

## （一）评选推荐对象、奖励标准

先进党支部评选对象是所属各党支部（2000元/个）；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对象是在职共产党员（1000元/个）；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对象是在职党务工作者（1000元/个），其中先进党支部奖励金额为党组织工作经费，不作现金发放。

副总师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作为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对象。

## （二）名额分配

拟表彰优秀共产党员8名（按支部党员数10%）、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、先进党支部1个。

## 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模范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；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受到党员、群众广泛赞誉。

（二）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，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，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；坚持党

的群众路线，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（三）先进党支部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；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；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，团结带领党员、职工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，作风优良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赢得党员、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。

### 三、评选推荐办法和要求

（一）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。支委会讨论研究提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对象，党委研究确定。先进党支部自我申报，党委组织考察，党委会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注重发扬民主。支部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推荐对象在支部范围内公示7天。人力资源部组织纪委等相关单位会审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请各党支部于6月5日前把先进个人推荐表、先进党支部申报表和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人力资源部。

附件：1. 名额分配表

2. “七·一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3. “七·一”先进党支部申报表



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  
2024年5月22日

## 附件 1

## 名额分配表

表彰对象 支部名称	正式党员数	预备党员数	优秀共产党员	优秀党务工作者	先进党支部	备注
机关一支部	11	1	1	1	1	
机关二支部	15	1	2			
生产一支部	14	1	1	1		
生产二支部	18	2	2			
设备党支部	22	1	2			

附件 2

## “七·一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推荐党支部：

推荐类型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二寸 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
入党时间		文化程度		职称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身份证号				本人电话		
简 要 事 迹						
所在党支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（签字并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公司党委意见	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## “七·一”先进党支部申报表

党支部名称			
党支部书记姓名		联系电话	
简 要 事 迹			
支委会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		
公司党委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